

费孝通文集

第四卷

群言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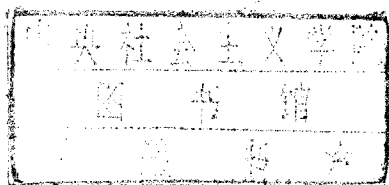


201028798

费孝通文集

第四卷

1946 ~ 1947



群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费孝通文集 第4卷

/费孝通著.

—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10

ISBN 7-80080-244-2

I. 费…

II. 费…

III. 费孝通-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8043 号

群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1号)

深圳时代设计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889×1194毫米 32开本 15.625印张 5插页 360千字

1999年10月第1版 1999年10月深圳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

G·137 定价:28.00元

DI 23/04

编者的话

本卷中的文章写于1946年夏到1947年夏。这段时间，作者从英国访问归来回到北平清华大学任教。除继续在各报刊发表大量时评和政论文章外，所著《生育制度》一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乡土重建》一书也写于这个时期，并于翌年由上海观察社出版单行本。

我们在本卷文章的编排上以写作先后为序。除对文章进行必要的校勘和对个别文字给以订正外，其他不作改动。同时为了读者阅读方便，我们还对文中注释进行了统一。

1999年4月

文集前记

在我这一生即将进入 21 世纪之前,也就是在我走过 90 岁这个年限之后,我的亲友们建议把我过去一生所公开发表过的写作整理成一部文集,作为纪念。我同意他们的好意,但是我自己这几年有不少已预定的课题还要完成,实在抽不出时间来帮助他们做这项工作。我只能表示尽力支持他们而已,又只能放手和放权让他们去办。最近他们已经把这部文集初步编成,将要去付印出版,坚持要我在集前说几句话。我表示同意,所以简要的把我想在集前说的话写下。

我同意把我一生公开发表过的写作力求完整地编成一部文集,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在为一些愿意想了解我国 20 世纪知识分子怎样走过来的人提供一些研究的素材。我的一生从 20 世纪初期到它的结束,经过了 90 个年头,这段历史给了我这一生经历的内容。由于我自己喜欢写作,所以我也为这段历史留下了一些文字上的痕迹,反映了我这段时间里社会对我所起的作用,同时多少也透露了这段历史时期里中国的知识分子通过写作对社会所起的作用。作为一个以研究中国社会和文化为一生兴趣的人,我以己度人,想到我身后也许还会有和我一样有此同好的人,我愿意把我要留下的这本文集提供他们做研究中国这段历史的素材。也想以此作为我对我一生所受社会培育的一些回报。

为了贯彻我这个意愿，所以我一再向负责整理和编辑这部文集的亲友们说明，我愿意授权他们尽力搜集和如实地处理我一生留下的写作，把它们保留下去，而且尽可能全部编印出来，有待今后读者的取用。

但在这里我也得作一点保留意见。因为我一生中有一段时期曾经被划为“右派”，受到不可抗拒的压力，不得不写下一些言不由衷、不符合我实际意识的文字，就是那些被迫写出的“检讨”和“交代”。这些文字要作为研究当时历史经过的素材，是可以有用的，而且也可以说是有意义的，但需要如实地放进当时很特殊的和失常的社会情境之中去，才能明白其实存在的意义。现在已事过20多年，我本人不容易，也不愿意重新记取当时的社会情境，而这些文字又必须详加注释之后才能有用，如果用原文留给后人，难免会起误导的作用。所以我再三考虑，还是要求把这一部文字，作为另案处理，免于收入这部文集之内。我希望后来的读者们能谅解我提出这种保留的苦衷。我愿意在此声明这个保留意见是我自己作出的，我也愿意为此负责。

我同意编者以文章发表的时间先后来编排在文集中前后的次序，我认为既以提供研究素材为目的，所以为了便于追索我一生思想的发展和经过，采取按这些文章发表的前后来编排定在文集内的先后次序最为方便可行，但是事实上我是又有多题并进的思考习惯，不同题目的思想可以在同一段时间里参差进行。而且文章的完稿和发表之间又有不同的差距，我的文章又经常在同一时间里投向不同的刊物，发表时间和写作时间又不一定相符。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引起了文集编者的一些困难，不可能坚持上述的原则。同时也必然会使一般读者不能按文章编排的前后顺序来追索我思想的发展和变化。

在文集的编排上还有一个引起编者为难的原因是我在写作上常采取化整为散又集散为整的方法。就是一个课题时常分作了系列的短篇写出，一般是在一个刊物上连续发表，积有一定篇幅，再编成一卷作为专集出版。凡是已经以专集方式出版过的一系列文章，我建议在本文集里还是予以保留使文章内容的连续性不要拆散。这里又发生了一个编排上的难点，就是那些已结合成专集的文章，各篇发表的前后的间隙中我又时常插进另一个新的系列。逢到这个困难，我建议这本文集的编者只好让前后为序的原则作出些让步了。

我要感谢本文集的整编者为此项工作所费的劳动和精力。我认为他们把分散在各地各种报章杂志刊物上的文章收集起来确已竭尽了全力。要想做到把我一生全部写作都搜集到手困难很多。我的记忆中早年有一些常发表我文章的杂志和刊物，现在已经因各种原因，无法找到了。又比如我最早投稿的《少年》还是友人从僻偏的图书馆里找到的，而当时我曾用“费北”的笔名在这刊物上发表的一些作品，却没有复制给我。又比如我在中学毕业时所编的《水苻》中发表的早年作品，还是友人在东京大学的图书馆中偶然见到而复制寄我的。至于我在昆明学生运动前后所发表在许多街头刊物上的文章，为数不少，现在已搜集不到了。

最后我应当感谢这本文集的编者，他们不仅费了大力去搜集我散失的写作，而且又费了大力去校核所搜到的文章的复印件和原刊里的错字和失误。我嘱咐他们的一条原则是凡不属于显而易见排印上的错失，一律存旧。因为在这段虽则不算长的时间里，一般通行语文的用辞也有相当的变化。近时已不常见的辞汇，在几十年前会是常见的，而各人所用辞也存在着个人的习

性,所以现在看来不太顺眼的辞汇不宜改动。但在校核过程中确是发现不少出于作者的错失或疏忽,以致文章内容中有实质的错误,使前后所提的事实对不上口,甚至有矛盾,在数字上又有出入。这些错误应当由作者来负责的。我十分感激编者对我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中能发现这些错误,使我在有生之年还能有机会把这些错误予以公开纠正。所以我请求编者凡逢到这类情形,应当按照原文不加修饰地予以付印,并加注说明错误所在,千万不可掩盖。已经公开发表的文字,一言既出,驰马难追。人生不可能无过,有过则改,坦白不讳,就对得起读者了。如果文章中还有错失没有揭露之处,祈望今后读者继续纠正。我即在九天之上,也将表示感激。

我一生写作自以为是比较随意和顺性的,秉笔直书,怎样想就怎样写,写成了也不太计较个人得失和别人的毁誉,这种性格确曾给我带来过没有预计到的人生打击,但至今不悔,而且至今我还是这样做。这是因为我相信用文字来写作是文明时代一个社会成员参与集体生活时应有的一种自主和自由的行动。当然一个人所有的思想无不受当时社会的陶冶。他的一言一行无不是社会集体藉以交流和进行集体行为的方式。社会集体就是通过其成员的言行达到它的创新和发展。所以一人的言行虽系个人之事,但也受到这个人所参与的社会,包括社会的历史遗产和当时群众思想的交流的塑造,从这个角度来说有它表现社会的一面。我有时也乐于反复重读我过去的写作,常常以此作为我所处时代的一些纪录影片来自娱。我也希望能以此提供给读者同享。从这个角度也可以说明为什么同意我的亲友们提出整编这部文集的建议。在这部文集中也保留了一些我这一生未能实现的梦,和具体的有关研究社会的思路 and 此生未获申论的课题。如

果此书能对一些后来者发生一点启发的作用，因而能继续进行发挥和发展，这将使我感到三生有幸了。后世不乏比我更有才能和学力、具备更好研究条件的人，希望能从此基础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获得更大的成就，于国于民做出更大的贡献，我将为此而感到没有辜负此生的激情于地下。念人世的茫茫，愿以无悔无憾而告终。谨此写下这本文集的前言以告读者，并再次表示对编整和支援这本文集的亲友们的感激。

费青

1999年3月28日于锡州宾馆



40年代的费孝通

目 录

生育制度	(1)
土地里长出来的文化	(176)
内地的农村	(181)
疏散	(271)
这是什么世界	(277)
评李公朴之死	(279)
论武器	(280)
文化的物质面与精神面	(291)
《爱的教育》之重沐	(296)
乡土重建	(300)
没有安排好的道路	(441)
《工党一年》译者序	(445)
美国对华政策的一种看法	(467)
同是在两大之间	(475)
不应固执地去看美国外交	(481)

生育制度

第一章 种族绵续的保障

当前的世界上，我们到处可以看见男女们互相结合成夫妇，生出孩子来，共同把孩子抚育成人。这一套活动我将称之为生育制度。生育制度是个新名词，因之我得先说明一下这名词的意思。

先说什么叫社会制度。社会制度一词在社会学书本里用得很多，意义却很不一致。^①我并不想在这里把这许多不同的意义列举出来加以批评，我只想说明我在本书中用这名词时所有的意义罢了。我在这里将接受 B. 马林诺斯基在《文化论》一书中给社会制度的定义。他说：社会制度“是人类活动有组织的体系。任何社会制度都针对一种基本需要；在一合作的事务上和永久团集着的一群人中，有它特具的一套规律及技术；任何社会制度都建筑在一套物质的基础上，包括环境的一部分及种种文化的设备。”^②

和异性结合成夫妇，生孩子，把孩子领大——这是一套社会活动的体系，可是这套活动是否满足特定的需要的呢？

① 吴文藻：《论社会制度的性质和范围》，《社会科学学报》，第 1 卷，1941 年，云南大学。

② B. 马林诺斯基：《文化论》，费孝通译，商务，第 17 页。译文稍改。

生育制度的功能

要回答上述的问题,让我们先看一看人类生活有些什么基本的需要。马林诺斯基回答说:人类的需要可以分成三大类:第一类是生物性的基本需要,好像:营养,生殖,安全等。人们并不是直接地和个别地在自然环境里得到这些基本需要的满足,他们要用工具,和别人合作;于是发生了第二类手段性的需要,好像:生产技术,社会组织等。生产技术须有知识的累积和传布,社会组织须有道德和宗教的维持;于是发生第三类综合性的需要。^① 生育制度所满足的需要属于哪一类呢?

有人认为我们在这里所要讲的生育制度是满足人类基本的性的需要的。马林诺斯基在他那本称作《野蛮人之性生活》的名著里不是描写着大洋洲特罗布里恩德群岛岛民的求偶,婚姻等活动么?这书的副题不是写着“从人类学的角度论述英属新几内亚特罗布里恩德群岛土著居民中之求偶,婚姻和家庭生活”吗?这不是说这种种都是可以归入性生活里的节目么?换一句话说,它们的功能不是在满足性欲么?

生育制度——包括求偶,结婚,抚育——和性的关系可以有两种说法:一是说生育制度是用来满足人类性的需要,一是说人类性的需要是在生育制度中得到满足的。性自然是人类的一个基本的生物需要。马林诺斯基在上述书中主要是在考察特罗布里恩德岛民如何在他们的文化中东曲西弯的得到性的满足,因之他得描写这地方的求偶习俗,婚姻关系,家庭组织等,可是这并不是说这种种是为了要满足性欲而形成的。我们承认人类生物基本需要是须在社会结构中得到满足,而且我们也可以说一

^① B. 马林诺斯基:《野蛮人之性生活》,1932年,第36页,“第三版专序”。

切社会组织都是为了要使人类能得到更大的和更可靠的生物上的满足,但是我们不能因为某种行为和某种生物满足有关而就说这种行为的目的是在满足这种生物需要。种田,烧饭等活动确是为了我们营养的需要;可是在聚餐时有吃饭的行为,这吃饭的行为是仪式性的,可能是为了要增加团体的团结力,引起同仇敌忾的心情,加强这团体对外的抵抗,所满足的需要不是营养而是安全。生育制度之于性的关系亦属于这种性质。人类性欲的满足即使没有求偶,婚姻和家庭,同样是可以得到的。事实上,这种种正是限制人得到性的满足的方法。我们不能因为人类把性生活限制到了夫妇关系之间,或是人类不经过婚姻不能得到社会认可的性生活,而说婚姻的功能是在满足性欲,或是说为了要满足人类第一类的基本需要而在文化中发生婚姻。相反的,生育制度既然是限制人类的性生活,我们就应当从为什么要限制性生活这一问题上着手去思索,限制性的满足的原因决不能是为了要满足性生活。

马林诺斯基说得很明白:家庭不是生物团体的单位,婚姻不是单纯的两性结合,亲子关系亦决不是单纯的生物关系。^①又说:“生殖作用在人类社会中已成为一种文化体系。种族的需要绵续并不是靠单纯的生理行动及生理作用而满足的,而是一套传统的规则和一套相关的物质文化的设备活动的结果。这种生殖作用的文化体系是由各种制度组织成的,如标准化的求偶活动,婚姻,亲子关系及氏族组织。”^②

“种族需要绵续”是发生生育制度的基础。但是这句话却把种族当作了一个有意志的实体。个人需要生存,种族需要绵续——说来虽觉顺口,实在却是不通的。我们只能说个人需要种

①② 《文化论》,第25~27页。

族的绵续,不能说种族本身需要绵续,因为我们若这样说,我们就得承认文化发生的根源不限于个人的生活了。从个人生活之外去找文化的根源,我们是不愿意接受的。因之,我们还得在个人需要生存的基础上找到种族必须绵续的理由。本章就要回答:人类为什么要绵续他们的种族?只有回答了这问题,我们才能说明生育制度的功能是什么。

从性爱到生殖

我在上节提出了“人类为什么要绵续他们的种族?”的一个问题,读者初听来也许会觉得有一些唐突,因为这似乎是不成问题的。所谓不成问题,就是说找不出理由来的。这是一个素白的生物事实;一切生物都有生有死,成熟了自然会生殖,生殖的结果把种族绵续了。个体生存和种族绵续同是生物机能的表现。可是我觉得并不如此,这个问题还得问一问。

在单细胞生物中,种族绵续的确可以说是生物机能的直接表现。以变形虫为例:它得到营养之后,体积逐渐增大,可是它所得营养的多寡,呼吸的方便,新陈代谢机构的活动,却决定于它和外界接触的体形面积。体积增加,面积却依比例的减少,到一个程度,常态的生理无法进行。这时,它就得把身体分成两个,以增加体形面积。细胞分裂是它的生殖作用。所以我们可以说它的生殖作用是出于机体的生理要求。个体生存和种族绵续,在这个例子中,有生理的联系。

两性生殖的生物就不能这样说了。它们生殖细胞的发生和成熟固然是生物机能的表现,可是从雌雄两性生殖的结合上说,就不能完全说是生物机能的表现了。两性生殖的植物,生殖细胞的结合常要第三者来作媒介。我们若要说明雄性花粉非跑到雌性蕊上去,植物的生理活动就会不能维持,那就未免太牵强了。

事实上，的确有很多很多雄性细胞找不到雌性花蕊，怨屈浪费而死的。

在动物中情形又不同一些。生理学家可以告诉我们，生殖细胞成熟时有一种内分泌发生，刺激机体，使它们接近异性，生殖细胞因之得到结合的机会。这就是普通所谓青春期的性爱。可是性爱的满足并不在生殖细胞的结合上，而是在两性接近的行为上。生殖细胞的结合——受孕——乃是满足两性接近——性交——的可能结果，二者并不是一回事。

退一步以常识而论，生殖细胞的成熟，性爱的冲动，雌雄交配，生殖细胞的结合，新个体的产生——这一串在较高级的生物中是共有的现象，既属生物就无所逃于这一连串注定的连环，虽则我们还不明白这连环是靠了什么这样配合着的。种族绵延是这连环所造成的结果，所以可以说是一件素白的生物事实。

我还有什么理由可以追问：人类为什么要绵延他们的种族呢？若是人类也是在这一连串的生物机能的连环中翻来翻去，我这个问题问得也就没有多大意义了。我觉得我还可以发生这问题的原因是在我认为这个注定的连环固然锁住了别的生物，但并没有锁住人类。从性爱到生殖的环节中，人类有跳出这圈子的能力。若是他可以跳而不跳，我们就可以问：为什么他不跳了。

我们可以承认人和其他生物一般，生殖细胞成熟之后，对于异性会有一种要求接近，发生性行为的生物机能，虽则即在这环节上，我们的确已看见有人把性爱遏制到寂灭和升华的境地；即使我们承认性爱是普通人都有的生物机能，可是人类性爱的满足却并不一定引起雌雄生殖细胞的结合。我上面说动物并不一定要“受孕”才能满足性的需要，性爱和生殖虽则相联，但并非一事；这句话在人类里更容易看得清。人类并不一定要等山额夫人提倡了生育节制才觉悟性爱和生殖可以划开；避孕的知识和避

妊的事实，虽不能说任何地方都有，却决不限于现代都市居民。这种知识并不深奥，更不神秘，除了人们因为其他原因把它推出知识范围之外。雷蒙德·弗思在提科皮亚岛调查时，据说出于他意料之外的发现在这种被认为文化水准很低的人民里，居然通行着性交中断(*coitus interruptus*)的方法。^①我想若是人类学者对于各地土人的性生活知道得多一些时，也许会使他们对于这种事实的发现不致引以为奇了。性交中断法本来不应视作文明人所独有的秘密知识。

当然，不但那些被认为文化水准较低的土人，就是文明的都市居民，的确还是有很多没有人工避孕的知识；可是没有避孕的知识却不一定没有避孕的事实。有许多关于性的禁忌，好像在某些时间不准同房；有许多习俗，好像哺乳期不必要的拖长；有许多宗教上的观念，好像清教徒的厌恶性感；虽则实行的理由并不在避孕，可是以我们现有的知识来说，都能减少受孕的机会。这类避孕的事实若加以调查，它的普遍性可能较避孕知识更大。

我们还得承认，我们对于性的知识还是很幼稚。很可能有不少可以发生避孕事实的行为没有被我们所注意。以特罗布里恩德岛上的土人为例：他们男女在婚前两性接触的机会极多，但是因而受孕的却极少。这事曾为难过马林诺斯基。据他说，这地方的土人是不相信性交和受孕有生理上的关系，所以没有实行性交中断法的。他又不相信当地白人关于土人有避孕方法的传说。结果，他只能说这或者是因为女子性生活开始得太早，所以不易受孕。这自然只是他的猜想罢了，并没有生理学上的证据。^②我在这里提到这件事是想藉以指出我们自己对于性知识还不够来说任

① 雷·弗思：《我们提科皮亚人》，第490页。

② 《野蛮人之性生活》，第168页。